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0608-39

法務部檢察司暨臺中地檢署

舉辦中部地區洗錢防制法新法說明會

因應洗錢防制法新法施行在即，法務部與所屬一、二審檢察機關共同整備，密集與相關部會就配套措施溝通協調。業於民國112年6月2日頒布《因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新法上路辦案指引手冊》及相關書類例稿之草擬，臺中地檢署與法務部檢察司分別於112年6月6、7日兩日，假臺中司法大廈7樓大禮堂，舉辦中部洗錢防制法新法說明會。

本署於112年6月6日，舉行因應洗錢防制法新法施行準備會議，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學習司法官與會，由本署檢察長張介欽主持，主任檢察官陳信郎、市警局專員唐惠政擔任報告人，說明新法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罪、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，且其性質非特別規定，亦無優先適用關係，又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包含個人財產法益，尚非洗錢防制法保護法益所能取代，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。本次修法並未變動刑法詐欺罪、幫助犯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要件，當無所謂刑罰廢止問題。另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提供金融帳戶，並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，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，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者，或惡性較高之「賣」帳戶、帳號或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、帳號者，則科以刑事處罰。在未增訂此獨立處罰規定前，現行司法實務針對人頭帳戶係以其他犯罪(例如：詐欺罪、洗錢罪)之幫助犯論處，惟因主觀犯意證

明困難，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。新法施行後，就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、幫助洗錢罪定罪之人頭帳戶案件，將可依其惡性高低，處以行政告誡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無除罪化問題。檢警並於綜合座談時間，充分交流討論新法上路後之犯罪型態及告誡等具體做法。

法務部檢察司另於昨(7)日，進一步舉辦中部新法說明會，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所轄臺灣苗栗、彰化、南投地方檢察署及本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與會。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、調辦事主任檢察官林彥均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卓俊忠親臨會場，林彥均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，詳細解說法務部此次推動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修法，係基於「解決人頭帳戶案件法律適用困境」、「重塑人頭帳戶案件之可罰性基礎」、「有效解決幫助詐欺案件負荷問題」之3大目標逐步推進。除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，就舊法時期難以定罪之人頭帳戶犯行明定層級化處罰規定，更增訂第15條之1收集帳戶(號)罪，將於新法施行後針對收簿犯罪全力查緝，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，使詐欺、洗錢犯罪斷鏈之立法過程、相關規定及具體做法。

本署將持續秉持國家之修法政策，與司法警察機關就新法上路後之各項配套措施溝通協調，鐵腕打擊收簿不法犯行，快速偵辦人頭帳戶案件，全力守護人民財產安全。



